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作相应修改。本次修订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为草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尽可能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尽可能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